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王文刚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张圣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现场参加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根据新《证券法》及公司业务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提名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提名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颜天信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向颜天信先生出售艾睿思 30%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以自有货币资金 600 万元增资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持有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份，本次投资主要为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